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茲同意無償讓與外交部使用本人報名參加外交部 112 年外交小尖兵徵文活動之參選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之著作（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等版權授權）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全部讓與由外交部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、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且本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外交部擁有對本人作品之修改權。
4. 本人之著作（作品）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（作品）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外交部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外交部受到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。

此 致 外 交 部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【親筆簽名蓋章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郵件：